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1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4.7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6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71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8%，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86.3百萬港元及約85.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股東基礎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1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獲配售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數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而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71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19.998%，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7,19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6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未來展望；及(iii)股份表現及有意投資者預期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可改善股份流通量、擴闊其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收取5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9,074,66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最多71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9.99%。由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事項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內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於審查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公佈而短暫停牌則除外)，且於完成日期前概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之任何指示指股份或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就配售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被施加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稅務、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匯兌管制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

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合適或不適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所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四個交易日(由於審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進行配售事項後及按所有配售股份已完成配售的基準，本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5.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集資藉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42,231,080	28.99	1,042,231,080	24.16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493,160,000	13.72	493,160,000	11.43
承配人	—	—	719,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59,982,250</u>	<u>57.29</u>	<u>2,059,982,250</u>	<u>47.74</u>
	<u>3,595,373,330</u>	<u>100.00</u>	<u>4,314,373,330</u>	<u>100.00</u>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在簽訂配售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19,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